

# 申報種稻



- 一、 申報種稻者，可繳交公糧
- 二、 受理種稻申報、補申報期間：為每年元月份及六月份
- 三、 攜帶證明文件如下：
  - (一) 農民耕地基本資料已建檔。
  - (二) 攜帶農會登記在案之戶長身分證(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)。
  - (三) 戶長本人印章。
  - (四) 土地所有權狀(正本)或 3 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、有效期限內租約、代耕證明等相關證明資料。
- 四、 符合兩個期作基期年資格田區，實施「稻作四選三」政策，於前 3 個期作之申報項目中，至少需有 1 次辦理轉(契)作、自行復耕水稻以外作物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，當期作(第 4 個期作)始得申報繳交公糧或領取大專業農種稻補貼；惟申報時已取得有機、友善耕作或產銷履歷水稻驗證之農地，則不受限制。